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5000337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Hing Pang Inc.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之通知陳述意見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Hing Pang Inc.，因聖多美普林西比籍DA SHENG油輪(IMO:9198331)疑似駁油現場未佈放攔油索或其他防制污染措施，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，業經本會通知陳述意見在案，經協助送達單位函復無法查知送達結果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揭通知陳述意見函正本暫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（8時30分至17時30分）內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，電話：07-3382057）。

裝

訂

線